

附件二、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茶葉產銷履歷、有機驗證/亮點茶莊/星級衛生安全製茶廠(所)營運資金補貼」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為茶葉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亮點茶莊/星級衛生安全製茶廠(所)代表人，已詳閱並同意本作業規範所訂定事項，如有違反下列事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全額補貼：

- 無偽造或隱匿不實之申請文件。
- 無重複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 無請領農委會農民生活補貼或休閒農場營運資金補貼等性質相同之補助。
- 所提供匯款帳戶(銀行:_____；戶名:_____；帳號:_____)，該專戶確為該茶葉產銷履歷、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或亮點茶莊或星級衛生安全製茶廠(所)經營使用。

二、本申請檢附文件及切結事項一切屬實，倘有其他未能符合相關規定者，願返還不應領取之補貼。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